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9〕14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检查及处罚通报

校保卫处在本学期安全巡查过程中检查到我院实验室夜间未锁门情况，名单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时间	未锁门实验室
2019年8月25日	5:30	实验一楼401A室
2019年10月23日	5:30	实验七楼305室
2019年11月1日	5:25	实验一楼326室
2019年11月11日	5:27	实验一楼304室
2019年11月20日	5:18	实验一楼125室

经学院核实，2019年8月24日晚2016级硕士研究生金昕华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401A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米普科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10月22日晚2018级硕士研究生袁铭霞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七楼305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王德强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10月31日晚2017级硕士研究生袁翔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326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汪济奎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11月11日室门锁损坏、未及时修理，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姚远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11月19日实验一楼125室门锁损坏、未及时修理，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曹红亮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依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院通字〔2018〕2 号）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作以下处罚：

（1）实验一楼 401A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金昕华（研究生）：停发 1 个月的三助津贴；

米普科：扣除津贴 1000 元。

（2）实验七楼 305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袁铭霞（研究生）：停发 1 个月的三助津贴；

王德强：扣除津贴 1000 元。

（3）实验一楼 326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袁翔（研究生）：停发 1 个月的三助津贴；

汪济奎：扣除津贴 1000 元。

（4）实验一楼 304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姚远：扣除津贴 1000 元。

（5）实验一楼 125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曹红亮：扣除津贴 1000 元。

特此通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